遵化市水利领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适用范围:根据《河北省水利厅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重大执法决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

1.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报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

审核程序：根据《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第六、第七条：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执法决定前的必经程序，对符合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送同级水利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提交材料：根据《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报请行政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审批

审核时间：根据《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审核方式：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采纳及责任追究：根据《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第十七、第二十条 案件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有异议并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主管领导处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承办机构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